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4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顾鸣杰、独立董事黄海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期间，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公司将其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共计 25.0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19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 13.69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